

湖大人字[2009]46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大学教职工退休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机关各部、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湖南大学教职工退休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湖南大学教职工退休规定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退休 规定 印发件 通知

湖南大学办公室

2009年9月25日印发

湖南大学教职工退休规定

根据国家及湖南省退休有关政策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教职工退休管理工作，规范教职工退休办理程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退休

我校教职工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均应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当月办理退休手续：

1. 男年满 60 周岁，女干部年满 55 周岁，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；
2. 因工致残，经湖南省人事主管部门指定医疗技术单位鉴定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；
3. 男年满 50 周岁，女年满 45 周岁，连续工龄满 10 年，经湖南省人事主管部门指定医疗技术单位鉴定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。

在我校全职工作的外籍人员，按聘用合同和国家有关政策执行。

二、延缓退休

1. 因岗位需要，且符合上岗条件，经本人申请，单位同意，报学校和湖南省人事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，高校专任教师（含专职科研人员）中的女教授可延聘，但延聘时年龄最大不超过 60 周岁；博士生导师可延聘，但延聘时年龄最大不超过 65 周岁。

2. 任期未满的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政协委员、省人大常委、省政协常委、中央部门和省政府参事，任期内可暂缓办理退休手续，但延聘期间不再聘任至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，任期结束的当月办理退休手续。

3. 不符合上述延缓退休条件，但确因工作需要而申请延聘的，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。

4. 延缓退休人员退休前，所在单位须妥善安排好其教学科研等工作的交接，不造成退休后的遗留问题。

三、办理退休、延聘的程序和审批权限

1. 教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前一个月，所在单位领导应及时与其谈话，通知本人做好工作交接并准备办理退休的相关材料；学校人事部门和所在单位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承办退休手续，退休待遇从批准退休的下月起兑现。

2. 凡符合延缓退休条件的教职工，有关单位必须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限的前 2 个月填写《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表》（一式三份），报学校审核，经学校和湖南省人事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，方可延缓退休，原则上每次延聘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四、本规定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